

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團體欣賞室使用要點

民國94年10月14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6年4月2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8月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處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圖書館團體欣賞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，並有周全之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團體欣賞室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室以支援視聽播放媒體相關教學活動為主，適用7人以上25人以下的團體使用人數，需事先申請預借團體欣賞室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08：10 ~ 21：00
週六 13：00 ~ 19：30
週日 08：30 ~ 17：00
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得另行公布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至本館二樓服務櫃檯憑本人有效之借閱證件提出申請。預約使用，得於七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每次使用最長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五、使用規則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在排定的時間內使用，不得轉讓，交換或自行更改時間。
 - （二）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或改期。借用當日逾時15分鐘未使用，視同放棄。
 - （三）使用中，須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東西。違規者，館內工作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權利。
 - （四）借用本室者皆負有維護公務，保持整潔遵守秩序之責，室內任何設施如有蓄意破壞，違反使用規定，導致器材設備毀損，經查明屬實，除應按時價賠償外，並得停止使用權一學期。
 - （五）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嚴禁擅自攜帶家用版多媒體公開播映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